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曹淑芬
代　理　人　林彥芊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許世稜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債務人曹淑芬清算財團如附表之財產返還債務人。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清算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下午5時起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並本院前於110年7月13日已公告債務人之資產表，有該裁定、公告、送達證書附卷足憑。據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西元2004年出廠之機車一輛，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無殘值，無處分實益，排除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外，應予返還債務人，此外無財產或商業型保單，此亦有債務人提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三、綜上，本件債務人無財產而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應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前開事項經本院於110年7月27日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表：清算財團財產價值及處分方式

編號	物品名稱	價值	處分方式
1	2004年出廠機車1輛，廠牌：山葉，車牌號碼：AX7-***	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無殘值。	排除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外 應予返還債務人